

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公告

謹此通知，本行將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變更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交易方式及相關規範如下：

| 項目 | 相關交易方式及相關規範 | |
|--|--|--|
| 新增「市價買單」服務 (僅限美國證券交易市場) | <p>(1) 申購交易指示若為市價單，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人無法指定申購價格，<u>且受託人委託之交易證券商將在相關交易執行日以市價單執行交易，故委託人申購之成交價格可能為該日最高之市場成交價格，</u>並超出委託人之預期。受託人將以【該指定之申購標的於美國交易所前一營業日市場收盤價格】或【受託人自委託證券商取得之最新市場賣價】加計一定比例金額及預計收取之「交易手續費」(合稱為“圈存金額”)後進行圈存，實際扣款金額仍依實際成交價格及交易單位數計算所得者為準。</p> <p>(2) 倘委託之市價單成交，但實際成交總金額加上應付之手續費高於圈存金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自委託人之扣款帳戶直接扣除應付款項與已扣款圈存金額之差額，若委託人之帳戶餘額不足，委託人同意於該委託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補足；如未能於前述時間內補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開戶總約定書一般約定事項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即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各存款帳戶中扣除不足之款項，匯率以受託人抵銷時，受託人系統即期匯率計算。<u>若受託人行使抵銷權後仍有不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隨時以市價出售委託人所委買之美股之一部或全部，以補委託人應付款項差額，</u>如仍有不足，委託人仍應給付受託人且受託人有權向委託人追償；如有餘者，則返還至委託人帳戶。市價賣出之美股金額扣除相關費用與稅賦後，若低於委託人買入之成本，相關損失將由委託人承擔。</p> | |
| 項目 | 原交易方式及相關規範 | 2019/7/15 後交易方式及相關規範 |
| 調整「取消申請」約定事項 | 委託人申請取消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購/贖回指示時， <u>受託人僅接受全數單位數之取消申請。</u> | 委託人申請取消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購/贖回指示時， <u>受託人僅接受全數或剩餘未成交之單位數之取消申請。</u> |
| 調整「多日單」注意事項 | 如多日單部分成交， <u>該多日單交易指示將於部分成交日終止。</u> | 如多日單部分成交， <u>該筆委託未成交部分仍會持續於市場進行撮合直到該筆委託到期或全部成交。</u> |

其他相關交易細節，請參考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交易文件、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legal-disclaimers-and-announcements.page>)或相關公告。

上述變動生效日為 2019 年 7 月 15 日，若有異動，將於星展台灣官方網站另行公告。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您的客戶服務經理或往來分行。

星展銀行(台灣)敬上